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與民法第 537 條及第 538 條間之關聯性暨修法建議

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為「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若刪除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連帶責任後，對於建築師應負之責任可能會回歸至民法 537 條及第 538 條複委任之規定。

然民法第 537 條規定為「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建築法卻係「基於法律上規定」而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不該當民法第 537 條規定「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之構成要件，在適用上易生爭議之情況下，建議在刪除連帶責任後，增加「就選任及其對於專業工程技師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之文字，詳述如下：

(一) 民國 65 年訂立此條規定賦予承辦之建築師須與專業工程技師連帶負責，係基於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然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然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係屬工程技師之專職技術事項，工程技師實際上如何執行並非建築師可置喙，若因此要求建築師共負連帶責任，對建築師而言負擔之責任過重。

(二) 又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即相當於建築師依法律規定將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複委任予專業之工程技師，在此情形下，專業工程技師之行為即非如同建築師之行為，建築師應僅就專業之工業技師之選任，及其對於專業之工業技師所為之指示始負其責任，故建議修正為「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僅就選任及其對於專業工程技師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